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 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